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44號

原告 永銖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永盛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」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翁仕衡